

第三十七届会议  
第三委员会  
议程项目 12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

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情况  
并确保其人权与尊严的措施

暂时协议的条文

第 3 9 条

(1) [ 身份正常的 ] [ 身份合法的 ]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享有在就业国领土内自由迁移的权利 [ 和选择住所的自由 ]。

(2) 上述权利不受任何限制，但经法律规定，且为保护国家安全、公共秩序、公共卫生或道德，或他人权利和自由所必需，并且不违反本公约承认的其他各项权利的限制除外。

-----